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18〕154号

赤峰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试行）

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现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实行全面监控，并以教学质量监控为重点建立起来的科学、规范的组织运行机制。主要对收集、处理、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研究，确定教学过程偏离目标和标准的有关信息内容，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将须调控的内容和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

二、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是教学日常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各二级学院须按照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涉及的各教学环节，参照《赤峰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见附件）制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三、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学校建立以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建立以院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及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正常运转。

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主要内容包括：

1. 教学工作例会制度

建立教学工作例会制度，不少于1次/两月。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主持，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及时传达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会议精神，研究、通报教学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决策并采取解决措施，改进教学工作。

2. 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制度。依据《赤峰学院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每学期对教学单位的教学组织、教学常规管理、教学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效果及教学质量管理等6个项目，共24个观测点进行教学工作质量考核评估，促进教学单位认真履行教学管理职责，提高教学管理工作水平。

3. 教学检查制度

教务处依据《赤峰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制度（修订）》、《赤峰学院考试管理办法》、《赤峰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每学期组织开展教学检查工作。教学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定期检查分为期初、期中、期末。不定期抽查根据教学运行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抽查，教务处将对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结果进行通报。对检查中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并通报其整改效果。

4. 教学评价制度

领导评价。领导评价是指二级学院负责人依据《赤峰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对任课教师教学活动进行评价。二级学院负责人每学期对任课教师的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在教进行评价。

同行评价。同行评价是指教师之间依据《赤峰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对教学活动进行的互评。授课教师每学期对其他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学生评教。学生评教是对教师教学状况进行评价、监督、促进的有效形式。每学期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由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对全校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汇总学生评价结果，向任课教师反馈学生评教结果。

教师评学。教师评学是授课教师对学生的学习状况以及课堂教学中学生的学

风等进行评价而应尽的责任。授课教师对任课班级的学风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二级学院汇总反馈给相应班级的班导师和辅导员，进行相应整改。

5.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两级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依据《赤峰学院听课制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二级学院领导每学期都应完成听课任务，填写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及时在所属部门存档。教务处汇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单位。

6. 教学督导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依据《赤峰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对各教学环节的检查、监督、指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本院的教学工作进行督导。各职能部门和院部要协助各级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7.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建立健全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采集与反馈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在教学过程中学生与教学管理部门加强联系和信息沟通的桥梁。依据《赤峰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修订）》，学生教学信息员全面采集学生中反映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教学效果等信息，由教务处及时将学生教学信息员反映的信息向学校领导汇报并反馈到有关部门，将有价值的反馈信息汇编存档。

8.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

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学校采用第三方测评机构，在与用人单位经常联系的基础上有目的地对学校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规模性的调查每四年开展一次，由就业创业处负责，学生处、教务处协同进行跟踪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向学校领导汇报。

五、建立及时有效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调控机制。加强教学管理，不断规范优化教学过程管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采取不同形式和渠道保证教学质量信

息的上下贯通、及时反馈与调控。要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考试等环节的质量信息反馈，要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作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教学质量信息网络，逐步实现信息反馈工作的现代化和规范化，为调控提供可靠的依据，做出正确决策。

六、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持续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以采取审核评估、专业评估、院系评估、课程评估、专业认证、第三方评估等评估形式，对照评估结果进行差距整改、推广利用进而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全员要树立“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和“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的观念。教学质量责任人要承担起教学质量监控的职责，学校要在资金、人员、物质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证，真正使教学质量监控给予质量保障体系有效支撑，切实有效地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七、二级学院依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送教务处，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赤峰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赤 峰 学 院
2018年8月30日

(1) 院字[2018]154号附件: ..(178KB)

公告标题：赤院院字〔2018〕154号 赤峰学院教学质...	发布范围：赤峰学院
发布部门：党政办公室	发布时间：2018-09-05 17:21
阅读量：5	